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 (1) 成功中標及獲授項目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最近已於澳門成功投標若干建築與裝修工程及電力與機械工程項目，獲授之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中標商號	授標日期	工程範圍	授標價值 (附註) (澳門元)
1.	鴻業	2019年5月2日	為澳門檢察院大樓(第二期) 提供弱電系統工程	31,086,830
2.	鴻業	2019年5月2日	為澳門檢察院大樓(第二期) 提供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	31,851,070
3.	鴻業	2019年5月10日	為位於澳門馬統領巷第5-11號地塊的 酒店提供建築工程	148,000,000

附註： 惟須視乎客戶不時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董事會認為，獲授項目是對本集團作為澳門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的領先地位的認可。

## (2) 有關毛里求斯潛在太陽能電力項目或訂單的合夥協議

### 背景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已與Kathari Energy Solutions、G-Tech Environmental及MEC（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於毛里求斯承接太陽能電力項目建立合夥企業。

### 合夥企業的業務目的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夥企業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為一般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業務目的包括(i)制定業務計劃及／或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ii)投標準備及／或向毛里求斯政府就太陽能電力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交提案及(iii)投標準備及／或就毛里求斯私有市場的太陽能板的設計、供應、安裝及／或維護提交提案。

###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

合夥企業從2019年4月15日起，持續至合夥協議規定的日期止。

### 資本出資及分佔溢利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最初將出資的總金額為100,000美元，合夥人的各自出資情況載列如下：

合夥人	資本出資 (美元)	百分比
本公司	25,000	25%
Kathari Energy Solutions	45,000	45%
G-Tech Environmental	20,000	20%
MEC	10,000	10%

本公司上述資本出資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通過現金方式撥付。

合夥企業及／或將成立的合營公司的任何進一步注資(如下文「合夥企業的管理」所披露)須獲合夥人的一致批准。目前預計承接太陽能電力項目及／或訂單的整體成本將主要通過債務方式撥付(如銀行貸款)。

Kathari Energy Solutions將作為合夥企業的官方代表，與毛里求斯政府及毛里求斯私有市場就尋求太陽能電力項目機會進行商討。於相關項目的有效期內，Kathari Energy Solutions每年有權從合夥企業的每個項目中獲得溢利淨額(稅後)的5%的成功酬金，且餘下溢利將由合夥人根據彼等各自對合夥企業的資本出資比例分攤。

### 合夥企業的管理

Kathari Energy Solutions為合夥企業的官方代表。有關合夥企業及其業務的管理、運營及控制的所有行動及決策均須由合夥人一致投票決定。

倘合夥企業從毛里求斯政府獲得任何太陽能電力項目或於毛里求斯私有市場獲得任何採購訂單，將由訂約方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取代合夥企業並承接該等項目及／或訂單，且該合營公司的組成、管理和運營方式應與合夥協議規定的合夥企業相同。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不由本公司控制及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合營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就合夥企業及／或將成立的合營公司，或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合適)可能引起本公司的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不僅著眼於澳門酒店建築市場，亦將努力將業務拓展至其他設施建設，如綠色能源項目及光伏系統，以便於捕捉市場的廣闊商機，從而增加收益流，並擴大市場份額。通過建立合夥企業，本集團將與合夥人合作並利用每名合夥人的優勢及資源通過毛里求斯的合夥企業促進太陽能電力項目的發展。

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獲授上述項目及訂立合夥協議作出本集團的溢利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鴻業」	指	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Tech Environmental」	指	G-Tech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Kathari Energy Solutions」	指	Kathari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C」	指	MEC — Empresa de Consultadoria de Engenharia Limitada，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即本公司、Kathari Energy Solutions、G-Tech Environmental及MEC
「合夥企業」	指	KMG Solar Ventures Ltd，一家於毛里求斯成立的一般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於2019年4月30日，合夥人之間訂立的有關合夥企業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